

合同编号: 2026-000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
地质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发包人 (甲方):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乙方):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测绘法》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该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新建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东侧长 360 米、宽 20 米道路；新建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西侧长 560 米、宽 30 米道路；配套建设学校正门前云石大道长 285 米辅道及交通工程；学校周边挡墙及防护，包括建设均高 6.5m 的钢筋砼挡土墙 215 米、均高 3.5m 的钢筋砼挡土墙 265 米、均高 9m 的桩板墙 40 米、学校南侧锚杆格梁边坡防护 7900 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并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

1.5 合同工期：签订合同 15 天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1.6 技术要求：依据规范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提供资料清单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勘察技术要求和规划总平面图、勘察孔位布置图。

2.3 承包人自行收集工程所需的平面控制点（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

依据发包人需求，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资料，各一式四份，附电子版，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国测财字[2002]3 号）等收费标准。

4.2 付费方式：经过友好协商，乙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价函按下浮 8% 收取本项目勘察费用即：¥197.80 元/米含税单价承揽（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勘察工程量

X 结算单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财政审定项目概算价中的勘察费用，否则，则按财政审定项目概算价中的勘察费结算费用。乙方提交项目的正式成果且通过图纸审查合格后（提交电子版成果同样有效），甲、乙双方对报告数据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除因甲方原因要求变更外，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予调整，如因设计方案调整需重新开展勘察测量工作，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税金由承包人支付，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3 本项目工程款由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三河洲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82714200001522

4.4 特别约定：因本合同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受托方在请款时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委托方按前款约定支付时限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测量工作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

验收。

5.1.6 勘察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1.7 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承包人应派人配合发包人解决勘察测量过程中有关问题，直至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5.2.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或因勘察测量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2.4 勘察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测量作业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的责任。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承包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6.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额 5% 的违约金给承包人；已开展工作的，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5 若承包人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因此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中选通知书、报价函

甲方：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3005516928328

开户银行:建行云浮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27142059000333

电话:0766-8836607

电子邮箱:yf8865910@163.com

乙方：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11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610131628104921K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15699625900017

电话:15764302679

电子邮箱:1728054168@qq.com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YF2601211097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受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30055169283226011218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至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21 日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潜在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潜在供应商名称	潜在供应商资质经营范围	联系人及电话
1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按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及规定对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实施地质勘察、勘察成果通过审批审查	具有相关服务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或资格要求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建筑工程测量乙级。	李强 15764302679

-1-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地质勘察服务费用报价表

按照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我单位现就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地质勘察服务费用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最高限价(元/米)	报价下浮(%)	结算单价	备 注
1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215.00	8%	最高限价×(1-报价下浮率)	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勘察工程量×结算单价

我司承诺按报价要求计取地质勘察服务服务费。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15764302679



报价人：广东恒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12日

报价要求：1.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道路及防护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5.00元/米。报价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必须≥5%且为整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以报价下浮率最高者为中选机构。合同结算单价为：最高限价×(1-报价下浮率)，最终结算总价=实际勘察工程量×结算单价，且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财政审定项目概算价中地

-2-

2000



有限公司

100

第 10 页 共 11 页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B261113155

企业名称：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 乙级

有效期：2029年11月29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3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09月06日